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408221

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

承辦人：課員 余宣瑩

電話：04-22289111-36229

電子信箱：kateboy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就業服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服字第1120041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停止受理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」112年度申請案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經本局於112年8月14日中市勞服字第11200419301號公告發布停止受理申請在案。
- 二、本要點112年度經費已執行完成，爰依第11點規定公告停止受理申請。112年度已送件者，將依受理先後順序審查，並於次年度視預算審查情形，續予審查及撥付獎勵金。
- 三、本案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並張貼公布欄週知。

正本：本局勞動基準科、本局外勞事務科、本局就業安全科、本局綜合規劃科、本局勞資關係科、本局福利促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豐原就業服務站、沙鹿就業服務站、臺中就業服務站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局長張大春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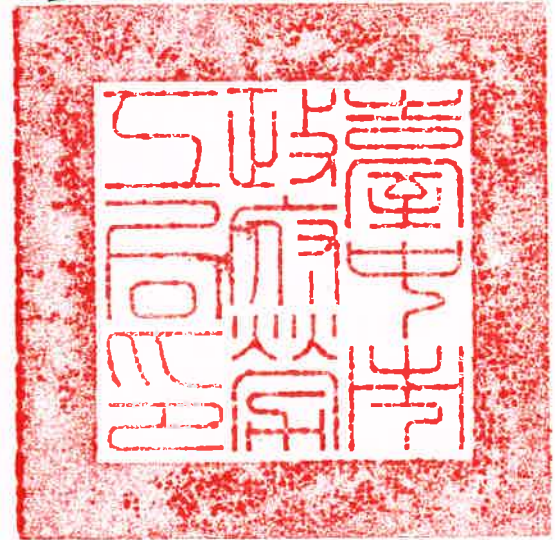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服字第11200419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停止受理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」112年度申請案，並自112年8月1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112年度經費已執行完成，爰公告自112年8月15日起不再受理本年度之申請。本局已收件審查者，將依受理先後順序審查，並於次年度視預算審查情形，續予審查及撥付獎勵金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並刊登公報。

局長張大春